

## “中国美术学院香港艺术交流合作展览”单一采购来源论证

我院研究生代表中国美术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创意媒体学院进行了一年的接触，于2017年8月正式决定在香港城市大学创意媒体学院M3301展厅举办《移情公园》当代艺术项目，促进两地青年艺术学子交流的艺术硕士项目，这是我院国际化课程建设中的重要进展和突破。这个项目中，中国美术学院、香港城市大学为联合发起方和主办方，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浸会大学为主要合作伙伴。《移情公园》于12月15日举行开始，最后在香港城市大学创意媒体学院（达康路18号）进行为期半个月的交流成果联合展演。

展览整体费用由主办方支持，考虑到我们的现实情况，中国美术学院实际上负担展演的制作费用，和在港布展的住宿差旅费。几方同意我方对项目的结算方式为：香港城市大学推荐寻找信誉良好，经验丰富，合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结算公司，由我方根据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凭证（发票）按照人民币比价付款给该公司，再由该公司按照港币结算。

参与各方，包括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都是香港地区艺术院校的佼佼者，而且也都比较重视这个项目，基本上都是派副校长级管理人员参会关注。香港城市大学本身具有很好的学术地位和艺术水准，项目本身具有相当的成熟度。在这个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摸索出的经验对美院的国际化课程、对外交流有一定的示范作用。本项目的开展、最后结果的展览，都在香港当地产生良好的文化影响。有效宣传展现了美院乃至浙江文化的软实力。

博文专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历史悠久、信誉良好、经验丰富、在港陆两地均有大量高端艺术业务的专业机构。该公司和香港城市大学也有着长期合作的关系，不仅负责此次展览与之的结算，而且负责大部分香港城市大学在港的在地服务。故香港城市大学选择此家机构作为中国美院的在港项目的承办公司。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因为时间紧迫，并考虑为国家节省外汇，加之在海外操作有具体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进行招标式操作，只能委托项目管理组在考虑性价比、经营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先行选择。

故特将 博文专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方。

考虑到本次展览任务时间紧迫，我们申请本项目中按协议由研工部负担的费用，并其支付方式，申请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特此说明，望批准。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1签名:	陈永江	副教授	中国美院	13588806856
专家2签名:	唐晓阳	研究员	浙师大	13606815234
专家3签名:	胡保军	研究员	浙师大	13777428893

